

社區事務委員會  
第一次會議報告

社區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，通過以下事項：

1. 推選委員會主席

李詠民議員當選為社區事務委員會主席。

2. 通過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架構及職權範圍(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/16)

委員會通過轄下工作小組架構及職權範圍，並同意修訂撥款審核小組職權範圍的第三項為：「如有需要，設計/修訂社區建設撥款的申請表格及活動/計劃報告書，以及監察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活動。」

3. 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

秘書處已發出表格，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。

4. 推選工作小組主席

李詠民議員當選為撥款審核小組主席。陳國偉議員當選為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主席。

5. 其他事項

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。